

預期時間表

倘若下列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化，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l-ks.cn 刊發公告。

時間及日期^(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 或
-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晚時間，該最晚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如適用，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公佈有關下調發售價後，

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公告^(附註10)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或之前

不論有否作出下調發售價，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公佈有關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附註10)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我們的網站www.jl-ks.cn發佈公告^(附註10)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 可於IPO App通過「配發結果」功能或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附註10)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4月5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852 3691 8488^(附註10)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附註9)(附註10)}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附註10) 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若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倘若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於截至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若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8.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亦會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預期時間表

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出示已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ii)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10. 倘香港於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期間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可能推遲(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ii)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屆時會發出相應公佈。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摘要。有關全球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